

#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

## 预 算 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# 工程预算合同

委托单位名称：开平市科工商务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单位名称：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于开平市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办公室修缮工程预算编制服务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内
- 3、工程造价额约：¥ 46,107.83 元

## 第二条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

- 1、业务委托书；
- 2、工程施工图纸；
- 3、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的有关资料；
- 4、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、齐备，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，如认为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齐备，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。

第三条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，保质按时完成委托工作，并确保完成的工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，可以通过甲方的验收。

第四条、工作时期：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业务，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甲方审查验收。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决定是否验收合格。

## 第五条、咨询服务收费和收取方法

（一）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规定，收取预算编制费 ¥8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。

## 第六条、资料的保密

编制的工程预算属机密，甲、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。如乙方违反规定泄密的，甲方有

权解除合同。

### 第七条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#### 甲方责任

- 1、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；
- 2、在甲方能力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，包括勘察现场，甲方可以向乙方说明所知道的关于施工的真实情况；
- 3、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#### 乙方责任

- 1、及时按质完成业务，出具报告。
- 2、咨询服务过程中，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- 3、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，并确保出具的报告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。
- 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、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 1736321085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  
支行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44400001040035556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5月 5日